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3號

抗 告 人 王慧蓁

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5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737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黃美如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共同簽發，付款地在臺北市中山區，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4,200元，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10月13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尚餘25萬3,500元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裁定准許就25萬3,500元及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從未對相對人之業務簽過本票，僅至
02 第三人奕交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處簽過購車契約，對於系爭本
03 票容有疑慮等語。

04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
05 審卷第11頁），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
06 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
07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以前揭情
08 詞置辯，然抗告人陳稱系爭本票真實性尚有疑義等情，核屬
09 實體法上之爭執，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依前揭說明，
10 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11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末按，訴訟標的對於各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
13 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
14 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
15 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
16 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非訟事件法第11條
17 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
18 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
19 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6
20 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
21 照）。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亦須非基於個人關
22 係之抗辯，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始有修正前民事訴訟法
23 第56條第1項第1款（現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之適
24 用，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共同訴訟人）（最
25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相對人
26 以抗告人、黃美如為共同發票人應連帶負責，而對抗告人、
27 黃美如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抗告人以前開個人
28 關係之抗辯理由提起抗告，經本院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
29 由，依前揭說明，其抗告效力自不及於黃美如，附此敘明。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1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04 法官 陳正昇
05 法官 鄭侑瑩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鄭汶晏